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88,8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3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 366,088,889 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6,262,88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9,826,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1、产品名称:"乾元—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 16,500 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利率:3.4%

5、期限:30 天(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6、资金来源:网络科技子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及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披露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至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的进展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公告编号
1	网络科技子公司	广发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月15日	未到期	-	2018-106
2	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渤海银行【S181249】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未到期	-	2018-106
3	网络科技子公司	包商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包商结构性20181017003期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未到期	-	2018-106
4	网络科技子公司	广发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未到期	-	2018-106
5	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应收款链平台产品	9,996.72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8月2日	未到期	-	2018-106
6	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2月1日	未到期	-	2018-106
7	网络科技子公司	平安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8年3515期人民币产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日	未到期	-	2018-106
8	网络科技子公司	建设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月11日	未到期	-	2018-106
--					合计:	76,496.72	--	--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相关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5、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7 号),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遗漏披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销售模式暨签署重要合同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林天福、林清辉、林思恩、林思萍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拟聘请大信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大信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更正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销售模式暨签署重要合同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林天福、林清辉、林思恩、林思萍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减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人调减为 4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减为 3 人。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拟聘请大信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大信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58 号),同意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优先股发行的其他申请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3.2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2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钧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钧达转债总计 555,226 张,即 55,522,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35%。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结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934,0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3,407,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95,1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512,6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15,57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557,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595,126 张,包销金额为 59,512,600 元,包销比例为 18.60%。

2018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陈惠劼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追认公司认购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凭证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635,17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82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9
代表股份(股数)	701,147,393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80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代表股份(股数)	487,777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19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626,67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81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1,138,900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79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487,777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1979%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8,49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493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000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996,41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987,91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8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8,49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7%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627,070	99.9988%	股数:	8,100	0.0012%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1,139,293	99.9988%	其中 A 股:	8,100	0.0012%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487,77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88,311	0.1409%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100	0.0012%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88,311	99.18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100	0.81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627,070	99.9988%	股数:	8,100	0.0012%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1,139,293	99.9988%	其中 A 股:	8,100	0.0012%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487,77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88,311	0.1409%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100	0.0012%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88,311	99.18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100	0.81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认购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凭证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998,311	99.1952%	股数:	8,100	0.8048%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510,534	98.4382%	其中 A 股:	8,100	1.5618%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487,77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88,311	99.187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100	0.8129%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88,311	99.18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100	0.81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邱凯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 因美　　公告编号:2018-09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0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7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49,852,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96,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3%。

三、其他说明

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